**实验室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1. 实验室成员应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避免知识产权过失和错误，远离知识产权纠纷。
2. 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包括：专利、技术、课题、想法和文章等。
3. 在实验室工作的研究人员（固定研究人员、客座研究人员、研究生、博士后等）利用本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或经费所取得的一切科研成果，依法均为职务成果，除有特殊协议约定外，其知识产权均为本单位所有。
4. 所有与本实验室以外单位进行的材料与资料（包括样品、程序、技术等）交换行为，均须经本实验室批准。
5. 研究人员因毕业、调动、出国等原因离室，应该事先到实验室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彻底移交科研原始记录本、实验数据（及有关整理分析的结果）及各类实验材料。
6. 研究人员离开实验室后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使用本实验室尚未发表的实验结果。研究人员离开实验室后，如需继续使用本实验室实验材料的，应与本实验室签定有关书面协议后方可提供。利用工作之便私自拿走本实验室有关材料者，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7. 研究人员毕业、调离本实验室后利用属于本实验室职务作品、职务成果及其产业化的成果也应以本实验室署名和与本实验室签定有关协议与合同。客座研究人员主要利用本实验室的材料、技术、仪器设备等完成的科研成果，本实验室具有第一单位署名权，客座研究人员个人具有第一个人署名权，客座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具有第二单位署名权。
8. 本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未经实验室许可，在校外单位推广应用实验室科研成果，实验室有权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和相关法规，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中的任何条款的，本实验室将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9. 自觉保护本实验室知识产权，遵守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四“不”：
10. 不得擅自对外扩散本室尚未公开的研究结果
11. 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本室尚未发表的关键技术
12. 不得泄露实验室的有关商业、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机密
13. 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本实验室拥有的实验材料
14. 为了做好实验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必须与实验室签定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协议，否则实验室不为其提供科研条件与手段。